

资府办发〔2017〕89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地下空间建设用
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2013年8月28日印发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地下空间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通知》（资府办发〔2013〕46号）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8月2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